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文件

川政公〔2021〕19号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2021年度各市（州）政务服务和 公共资源交易重点工作量化评分指标的通知

各市（州）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

为全面完成省委省政府各项重点工作以及“2021年全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工作要点”任务，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我省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印发2021年度各市（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重点工作量化评分指标。

一、参评对象

以市（州）为参评单位，分别对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年度重点工作进行量化评分和排名。

二、量化指标

此次量化评分指标包括重点工作得分、加分和减分三项。其中重点工作满分为100分，加分最高不超过20分，减分按照相关指标执行。

（一）重点工作得分。

主要对各地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政务服务效能“三大行动”、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全面推进自身建设等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量化评分。

（二）年度加分。

1.通报表扬加分。单项或综合工作受到当地和上级党委、政府通报表扬的，按表彰层次加分。受到市（州）党委、政府和省级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加3分；受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局表彰通报表扬的每次加5分；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每次加10分（以上表彰均以正式文件为准）。同一事项分别被不同层级机关表彰的，以最高级别为准计一次加分。

2.领导批示加分。各单位优秀案例、创新做法等获得市（州）党委、政府及省直部门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每次加3分；获省委、省政府及国家部委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每次加5分，正职领导加7分；获国家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每次加 10 分，正职领导加 12 分。同一事项分别被不同领导批示，以最高职务领导批示为准进行一次性加分。

3.理论研究加分。单位或本单位职工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理论文章、参与课题研究或获得相关理论研究成果奖项，国家级加 5 分，省部级加 3 分。

4.经验交流加分。各单位先进工作经验、创新做法等在省级会议上发言交流的，每次加 5 分；在国家级会议上交流的每次加 10 分。同一事项分别在不同级别的会议上进行交流的，因最高级别会议为标准进行一次性加分。

（三）年度减分。

按照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队伍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等指标进行扣分（详见附件 1、2）。

三、量化时段

量化评分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于涉及得分的评分事项，其工作过程和工作结果不在同一参评年度的，以工作结果产生时间为准；对于涉及扣分的评分事项，其行为发生、发现和作出判罚结果时间不在同一参评年度的，以作出判罚结果时间为准。

四、量化程序

（一）单位自评。各市（州）在认真总结年度工作的基础上，对照工作目标逐条列出完成情况，经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字后将自评材料报省中心，含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两项业务工作的，要做好分类统计。加分项自评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不得虚报成绩，所有事项均需提供佐证材料。扣分项自评时，不得弄虚作假或隐情不报。各单位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逾期视为放弃此次量化评分。

（二）省中心综合测评。由省中心根据各单位自评材料，并结合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及省中心日常掌握情况进行逐项评估；“年度信息工作”根据各单位自评材料和省中心了解的情况进行复核。加分和扣分项目直接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评分过程中，省中心将按照一定比例派出复核小组进行实地抽查。

（三）结果确认。根据各市（州）工作情况形成排名，通过电子方式向各单位公示，并报请省中心主任办公会初审。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应高度重视量化评分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紧抓工作落实，切实提升服务质效，确保年度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二）严格纪律。各单位必须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评分佐证材料，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排名资格。参与量化排名的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纪律，确保客观公正。对量化过程中谎报、漏报或故意弄虚作假的，

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六、结果运用

由省中心党委会根据各市（州）工作情况评选出全省政务服务工作年度先进集体一等奖7名、二等奖11名、三等奖3名；评选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年度先进集体一等奖7名、二等奖11名、三等奖3名。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具体内容由省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2021年度市（州）政务服务重点工作量化指标和评分标准统计表
2.2021年度市（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重点工作量化指标和评分标准统计表
3.2021年度信息宣传工作评分细则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1年5月18日



附件 1

2021 年度市（州）政务服务重点工作量化指标和评分标准统计表

序号	目标	项目	工作任务及计分指标	总分值	考评单位	备注
1	开展“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	推进镇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	<p>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得 2 分。</p> <p>2.同步做好“三化”试点工作，市（州）落实 1—2 个县（市、区）、各县（市、区）落实不少于 2 个乡镇作为市级、县级试点，得 2 分。</p> <p>3.落实“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群众办事“盖章难”解决到位，得 2 分。</p> <p>4.结合不同类型乡镇（街道）实际，梳理公布“一件事一次办”目录，并能正常运行，得 4 分。</p> <p>3.对照试点任务，积极抓好省市县试点工作落实，交叉验收评估通过率达 100%的，得 12 分；通过率 90%以上，得 8 分；通过率 80%以上，得 5 分。</p> <p>4.完善“互联网+自助服务区”功能，推动服务向乡镇、村延伸，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得 2 分。</p>	24	政务服务管理处	
2	开展“百日冲刺”行动		<p>1.设立“川渝通办”专窗，川渝通办事项 100%进驻，得 2 分。</p> <p>2.按时按要求报送“川渝通办”业务工作及办件情况。对每次按要求并及时报送的市州顺序进行统计，全年得分。</p> <p>3.建立成渝双城经济圈重点通道，全年得分。</p> <p>4.开通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5.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2 分，90%以下不得分。</p> <p>6.深入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工作。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机制，得 1 分。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7.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2 分，90%以下不得分。</p> <p>8.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9.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10.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11.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12.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13.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14.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15.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16.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17.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18.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19.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20.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21.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22.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23.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24.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25.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26.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27.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28.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29.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30.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31.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32.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33.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34.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35.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36.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37.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38.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39.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40.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41.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42.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43.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44.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45.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46.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47.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48.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49.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50.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51.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52.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53.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54.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55.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56.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57.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58.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59.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60.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61.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62.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63.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64.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65.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66.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67.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68.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69.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70.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71.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72.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73.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74.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75.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76.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77.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78.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79.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80.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81.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82.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83.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84.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85.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86.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87.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88.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89.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90.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91.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92.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93.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94.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95.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96.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97.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98.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99.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p>100.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但达到 95%的，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p>	15	—窗受理协调处	

6	慎终如始抓疫情防控常态化	<p>1.抓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对办事大厅、自助服务终端开展场所消毒、测体温、戴口罩等特殊群体的咨询辅导，推行网上办、邮递办、落地办、预约办、网络视频会审等做法，得分3分。</p> <p>2.建立预约办、延期办、网上预约办、网络视频会审等做法，得分3分。</p> <p>3.对工作人员、办事群众进行政务大厅、自助服务终端健康筛查，得分1分。</p> <p>4.对工作人员、办事群众进行健康码、行程码、健康码、测温、戴口罩等特殊群体的咨询辅导，得分3分。</p>	政务平台服务处	5	
6	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	<p>1.抓好评查工作，得分8分；党风廉政专项检查，得分5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得分8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得分8分。</p> <p>2.抓好评查工作，得分8分；党风廉政专项检查，得分5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得分8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得分8分。</p> <p>3.抓好评查工作，得分8分；党风廉政专项检查，得分5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得分8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得分8分。</p> <p>4.抓好评查工作，得分8分；党风廉政专项检查，得分5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得分8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得分8分。</p> <p>5.抓好评查工作，得分8分；党风廉政专项检查，得分5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得分8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得分8分。</p>	党政办 政务服务管理处	15	
7	加强信息报送和宣传工	<p>1.抓好评查工作，得分8分；党风廉政专项检查，得分5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得分8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得分8分。</p> <p>2.抓好评查工作，得分8分；党风廉政专项检查，得分5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得分8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得分8分。</p> <p>3.抓好评查工作，得分8分；党风廉政专项检查，得分5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得分8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得分8分。</p> <p>4.抓好评查工作，得分8分；党风廉政专项检查，得分5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得分8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得分8分。</p> <p>5.抓好评查工作，得分8分；党风廉政专项检查，得分5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得分8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得分8分。</p> <p>6.抓好评查工作，得分8分；党风廉政专项检查，得分5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得分8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得分8分。</p> <p>7.抓好评查工作，得分8分；党风廉政专项检查，得分5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得分8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得分8分。</p> <p>8.抓好评查工作，得分8分；党风廉政专项检查，得分5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得分8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得分8分。</p> <p>9.抓好评查工作，得分8分；党风廉政专项检查，得分5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得分8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得分8分。</p> <p>10.抓好评查工作，得分8分；党风廉政专项检查，得分5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得分8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得分8分。</p> <p>11.抓好评查工作，得分8分；党风廉政专项检查，得分5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得分8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得分8分。</p> <p>12.抓好评查工作，得分8分；党风廉政专项检查，得分5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得分8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得分8分。</p> <p>13.抓好评查工作，得分8分；党风廉政专项检查，得分5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得分8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得分8分。</p> <p>14.抓好评查工作，得分8分；党风廉政专项检查，得分5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得分8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得分8分。</p> <p>15.抓好评查工作，得分8分；党风廉政专项检查，得分5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得分8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得分8分。</p> <p>16.抓好评查工作，得分8分；党风廉政专项检查，得分5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得分8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得分8分。</p> <p>17.抓好评查工作，得分8分；党风廉政专项检查，得分5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得分8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得分8分。</p> <p>18.抓好评查工作，得分8分；党风廉政专项检查，得分5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得分8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得分8分。</p> <p>19.抓好评查工作，得分8分；党风廉政专项检查，得分5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得分8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得分8分。</p> <p>20.抓好评查工作，得分8分；党风廉政专项检查，得分5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得分8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得分8分。</p>	办公室	10	详见附件3。

附件 2

2021 年度市（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重点工作量化指标和评分标准统计表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及计分指标	总分值	考评单位	备注
1	积极推进“应进必进”	1.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实施细则》《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积极承接《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项目进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项目四类项目，每实质性进场交易一类，得 1 分；满分 4 分。 2.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项目外，《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的其他二级编码类项目，每进场交易一类得 0.2 分，共 1 分。	5	交易受理处	
2	深入开展“示范交易中心”创建活动	1.市（州）交易中心成功创建为“示范交易中心”的，得 5 分。 2.组织县级“示范交易中心”创建情况：创建率达到 80%（含）以上的，得 10 分；达标率 50%（含）—80% 的，得 7 分；20%（含）—50%的，得 5 分；20%以下的，得 2 分；组织县级交易中心创建但未达标的，得 1 分；未组织县级交易中心开展创建活动的，不得分。	15	交易受理处	
3	持续推进川渝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建设	1.积极参与川渝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作，主动与重庆及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签订合作协议或者取得实质性合作进展的，得 3 分；未开展，不得分。 2.与重庆方面成功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得 1 分；未开展，不得分。 3.采取支部共建、联合培训、学习交流、失信信息交换等形式开展合作的，得 1 分；未开展，不得分。	5	交易受理处	

附件 3

2021 年度信息和宣传工作评分细则

为适应新形势下省中心改革发展需要，不断创新信息宣传工作新局面，树立行业良好形象，结合当前工作实际，本着激励先进、培养队伍、易于操作的原则，特制定本量化评分细则。

一、参评对象

全省各市（州）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

二、评分方式

信息和宣传工作总分为 100 分，其中信息工作 80 分，宣传工作 20 分。所得总分乘以 10% 纳入量化评分进行计算。

三、信息工作

（一）信息范围

以各市（州）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的干部、职工为第一起草人发表的信息。

（二）量化办法

1. 加分指标。

序号	采用媒体	信息类型	分值（条）
1	省中心门户网站	新闻、信息	0.5
2	省中心《工作简报》	调研报告、理论文章	1

3	省委、省政府（两办）各类简报刊物或官方网站	新闻简讯	1
4		综合新闻	2
5		调研总结、理论文章	3
6	《四川日报》等省级主流媒体公开发行的报刊、网络	新闻简讯	1
7		综合新闻	2
8		调研总结、理论文章	3
9	党中央、国务院（两办）的各类简报刊物或官方网站	新闻简讯	4
10		综合新闻	5
11		调研总结、理论文章	6
12	《人民日报》等国家级综合性报刊、杂志、网络	新闻简讯	4
13		综合新闻	5
14		调研总结、理论文章	6

2.扣分指标。

省中心约稿信息未按时报送每次扣3分，未报送每次扣6分。

四、宣传工作

在国家级官方媒体进行正面宣传每次加2分；省级官方媒体进行正面宣传每次加1分。同一事项分别被不同等级媒体报道的，以最高等级媒体为准进行一次性加分。